

证券代码：605055

证券简称：迎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和授权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但宏观经济形势、政策变动、市场变化、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，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此额度和授权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产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证券、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等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前止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但宏观经济形势、政策变动、市场变化、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，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：

（1）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，编制合理的投资方案，经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，并且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购买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（2）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，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，定期跟踪投资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3）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

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